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目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淮北市 2021-2022 年度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4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淮北市公安局 2024 年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淮北市国资委 2024 年乐居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办〔2024〕43号）文件，市文旅体局共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人才工作科）、艺术科、公共文化科、文物管理科、广播电视科、旅游监管科、资源开发科、群众体育科等科室。市文旅体局行政编制为 33 人，下设机构事业编制为 222 人。截至 2024 年底，市文旅体局机关实有编制人员 31 名，下属单位实有编制人员为 186 名。

（二）工作职责情况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及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体制改革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统筹艺术创作、非遗保护与传承，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全市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体教融合，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内容及新闻出版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

依法行使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预决算资金情况

2024年市文旅体局年初批复支出预算总额为7,177.65万元，调整后市文旅体局2024年部门预算数为14,234.95万元。2024年市文旅体局部门整体实际支出为12,12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5.47万元，项目支出6,784.91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2024年市文旅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4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具有可衡量性；二是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低，2024年重点支出安排率为36.57%；三是市文旅体局2024年项目支付进度率为77.66%，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未完成年终进度。

2.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市文旅体局固定资产台账、资产卡片管理不够细化，如部分资产缺少品牌、规格型号等基础信息。

3.项目缺少事前绩效评估环节。市文旅体局对年中追加的新增重大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四、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应充分，以保证预算编制的科

学、合理性。新增重大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部门应聚焦核心内容及实施阶段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推动绩效目标落实。

2.强化部门整体支出执行过程监管。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跟踪项目进展与资金支付数据，对进度滞后项目自动触发预警，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3.加强对资产卡片的管理。明确职责分工，资产管理部门应完善固定资产的卡片信息，实行“一物一卡一责任人”，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年末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设科室副处级机构共35个，其中行政管理教辅部门21个，教学部门14个；下属事业单位淮北卫生学校内设机构8个。截止2024年12月31日，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现有编制人员451人，下属事业单位淮北卫校现有编制人员109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高职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行业和地方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用型、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以举办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现代远程高等教育、卫生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

（三）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2024年预算批复预算收入共计32065.8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43888.42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24年预算批复预算支出共计32065.8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46,797.54万元，实际支出为43,888.42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78%。

（四）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发展，确保高质量就业，高质量培养技术人才，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教育，力争早日将学院建设成为皖北地区领先的、全省一流的高水平地方技能型大学。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5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淮北卫校业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

2.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未充分开展可行性研究，预算执行率较低。

3.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是印刷费、A4 纸等采购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购置固定资产未按照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二是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和拍卖，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四、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明确要求各部门或单位对中职生均拨款专项资金、计提债券资金等预算项目名称予以细化，确保每个

预算项目的命名能够精准反映资金用途与实施内容。

2.强化前期可行性研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建立多部门联合评审机制，重点审查"预算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及"执行风险的应对方案"。对于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将在下一年度缩减同类项目预算额度，促使项目单位加强执行力度。

3.加强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力度，定期组织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深入学习相关的政策文件和法规要求，确保每一位采购人员都能够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采购规定，从而在实际操作中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4.完善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建立评估拍卖机制，公开透明处置并接受监督，确保合理利用和价值最大化，防止资产流失。

淮北市 2021-2022 年度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背景及内容

2021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淮发〔2021〕2 号) 精神，淮北市人民政府结合淮北市实际，制定了《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暂行)》(以下简称《扶持政策》)。市、县(区) 财政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1 亿元(市、县区按 6:4 分担)，重点围绕种业发展、粮食安全、“菜篮子”、农业产业化等方面，向满足相应条件的，在淮北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及个人予以奖补。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扶持政策》，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6,000 万元，2021-2022 年市级奖补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 9,985.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合计奖补 544 家企业/个人，共 1201 个项目。

二、评价结论

淮北市 2021-2022 年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8.51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1.需求调研不充分，政策制定科学性待提升。一是未对淮北市农业基础现状、高质高效发展的具体需求及短板开展系统摸底与精准研判；二是缺乏对既有农业政策的分析论证，政策延续性与适用性不明确。

2.目标定位不清晰，政策实施导向性不明确。政策制定缺乏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无法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评价标准。

3.内容设计不完善，支持方向与农业基础脱节。政策扶持内容与淮北市农业基础现状匹配度不足，关键领域支持力度偏弱，制约了政策整体效能的发挥。

4.奖补标准不合理，资金支出分散、重点不突出，奖补标准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撒胡椒面”“垒大户”问题较为突出。

5.政策实施方案缺失，组织管理机制不清晰，未将实施方案作为政策配套文件同步编制。

6.资金拨付不及时，县区配套资金发放不到位。奖补资金拨付时间较为滞后，未对县（区）配套资金到位时效性作出明确规定，配套资金拨付效率偏低。

四、有关建议

1.强化前期需求调研，明确政策目标和扶持重点。广泛开展前期需求调研，精准定位政策目标，明确政策扶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政策设计与实际需求高度契合。

2.优化奖补内容，提高政策与现实需求的匹配度。一是优化扶持资金投向结构，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信息化应用两大核心领域，科学设计政策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申报条件等内容。二是优化政策支持方式，建议针对需要长期投入、持续见效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等领域，采用分期奖补的方式替代一次性奖补。

3.细化奖补标准，科学测算依据，确保资金精准投放。一是明确政策定位，通过前期调研区分“扬长”与“补短”，分类设置资金池。二是科学测定政策奖补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设置单家企业年度奖补上限等方式，杜绝“撒胡椒面”和“垒大户”现象，避免资源分散和无效投入。

4.完善政策实施方案，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同步编制详尽的政策实施方案，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同时，明确县区配套资金拨付时限，建立风险评估与防范机制，确保政策执行有据可依。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直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具体涵盖车辆维修维护、保险购置、燃油加注、过桥过路费缴纳等工作。2024 年自有车辆 123 辆，租赁车辆 8 辆，公务用车类型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大巴车及新能源公务用车。

(二) 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为 427.92 万元，项目总支出 427.92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科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项目，规范使用与维护流程，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动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助力建设节约高效型机关，为机关事务高效开展提供坚实车辆保障。

二、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分，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总得分为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项目缺少公务用车平台建设进展自查报告材料，未明确专人负责政策跟踪与材料归档工作。

2.资金审批流程执行不严。财务审核流程监管缺位，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不足。

3.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未建立定期抽查制度，未将制度执行不到位相关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4.任务完成率与成本超支。2024年公务用车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为95%，实际成本未随实际完成任务量减少相应降低，经测算成本超支5%，存在预算执行与产出不匹配的情况。

四、有关建议

1.强化立项程序与档案管理。建立“政策跟踪-自查实施-档案归档”闭环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国家、省、市公务用车政策的动态梳理，建立项目档案审核机制，确保立项材料完整合规。

2.完善资金审批与监督流程。优化车辆维修资金审批环节，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确保全流程规范可控。

3.提升制度执行刚性。建立核查机制，核查签字人数、鉴定意见完整性；强化追查机制，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严肃问责。

4.优化车辆调度与成本管理。建立车辆需求预测模型，提前制定车辆调配计划，通过动态调整车辆分配，提升响应效率。

5.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与节能管理。扩大新能源车辆采购比例，同步完善充电设施配套。

淮北市公安局 2024 年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提升公安队伍实战能力，有效应对反恐防暴、突发事件处置等复杂任务需求，更好发挥公安机关在平安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淮北市公安局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要求，决定实施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旨在为国家、安徽省及淮北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警务技能训练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325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114.34 亩，项目建成后可同期培训 300 人。

(二) 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淮北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6400 万元，该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5725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现代化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实战化训练水平，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利益提供坚实的能力保障。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教学培训、实战演练、应急处突、技能考核于一体的综合性训练平台，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分，淮北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总得分为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1.立项与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项目两次批复投资总额差异显著，未按规定要求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未建立投资变动的刚性审批机制，未履行规范的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2.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在资金使用上未严格遵循专款专用要求，出现了资金挪用、挤占的现象。

3.工期延误与进度失控。本项目原计划 2024 年 6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底仍未完工，建设进度滞后，未按期交付使用。

4.报送资料不及时。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市公安局报送资料衔接不畅，易出现资料遗漏、延误等问题。

四、有关建议

1.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批流程。建立投资变动刚性机制，当项目投资变动幅度超过 10%时，需要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审批部门批准；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核，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杜绝“先变更后审批”现象。

2.强化资金管理与合规使用。一是建立项目资金“双轨监管”机制，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内容一致。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机制，对执行滞后的环节及时预警并调整。

3.加强工期管控与施工管理。一是针对已延误的工期，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新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尽快竣工。二是对未完成的工程部分，提前审核设计图纸的完整性与可行性，避免因设计疏漏导致二次变更，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提前布局项目运营与效益发挥。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建成即运营”。建立长期效益跟踪机制，持续优化训练内容与设施使用效率。

5.完善资料管理与配合机制，保障评价高效开展。市公安局指定专职资料对接人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送，明确各阶段需提交的资料及截止时间。建立资料“双备份”制度：所有资料同时保存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可追溯。

淮北市乐居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注册资本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市乐居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项目单位申报“注册资本金项目”，预算申请 100 万元，经审核后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2024 年无资金支出，2025 年 1-5 月支出 12755.5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购房款等。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市乐居公司 2024 年注册资本金项目得分 83.9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值设置与工作任务联系不够紧密。
- 2.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市乐居公司未制定

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过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3.实施进程有待进一步加快。市乐居公司目前过户房屋占已收购房屋套数的 10.92%，需进一步加快过户进程。

4.项目单位缺乏中长期规划，项目可持续性动力不足。项目单位对于后续存量房收购、运营等内容未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

四、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乐居公司应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制定合理可考的目标值，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应强化内部沟通协调，安排专人梳理尚未过户房屋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按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已收购存量房过户工作。四是应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存量房收购从“短期任务”转化为“长期事业”，真正实现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运行情况

2024 年，淮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全市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同比增长 1.90%；基金当年收入同比增长 18.38%，支出同比增长 9.77%。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均实现 DRG/DIP 付费，覆盖率达 100%；病组（种）覆盖率达 95.46%，医保基金覆盖率达 96.11%。基金监管力度加强，全年查处违规机构 410 家次，追回违规基金 1,797.24 万元，智能监管系统拦截违规收费 267.22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2024 年度淮北市职工医保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6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仍存在期末累计欠费。二是参保人员死亡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不充分，存在参保人员去世很久后才终止职工医保待遇情况。三是医保基金外流压力持续存在，异地就医需求增长显著，异地就医支出增速增长，分级诊疗格局尚未有效形成。四是未开展职工医保基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是统筹协同动员参保缴费，医保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宣传

解读等工作，税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参保单位按期缴费，确保医疗保险费应收尽收；强化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做好缴费政策及缴费渠道宣传，接受社会公众对职工医疗保险欠费情况的监督和举报。**二是**强化落实死亡信息定期沟通调度制度，与民政、人社、公安等相关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职工医保基金待遇发放准确。**三是**持续推进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发展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引导市内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带动市域内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提升。**四是**落实职工医保基金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职工医保基金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运行监控与基金运行分析有机结合，并按时开展职工医保基金绩效自评工作。

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 9 月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合同，中标金额 156 万元，联合体中标。中标单位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2024 年预算资金 109.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9.2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7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1.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一是实际交付的成果缺少 2021 年的规划编制内容；二是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规划，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延期 21 个月。

2.规划部门和实施项目部门不衔接，造成不能评价规划的实施效益。规划涵盖的项目虽部分已实施，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因和项目实施部门不衔接，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3.宣传不到位，造成公众知晓度低、满意度一般，通过调查问卷发现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较低，满意度一般。群众对生态修复的意义和具体措施缺乏了解，反映出管理机制和宣传力度方面的不足。

四、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制定更为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期的外部因素。同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评估项目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2.强化资金筹措，拓展资金来源，除了依靠政府财政拨款外，应积极探索社会资本的参与模式。

3.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参与度。应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策略，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并及时回应，形成良性互动。

4.强化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指挥中心 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市县(区)建设指南中指出,按照“县建实、市建精、省建强”的目标,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全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任务,形成指挥资源由下至上汇聚,指挥调度由上至下联动,逐步实现信息高度汇聚、系统高度融合、通讯高度整合,不断提升应急指挥中心的现代化水平。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是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7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68.6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368.69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应急指挥中心是应急指挥的枢纽,是应急值守、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的基础平台。推动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可有效提升全市应急指挥能力,发挥应急指挥中心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装修项目未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数量指标。

2.未能及时支付资金，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4年9月，支付不及时。

3.项目取得发票内容与实际内容不一致，发票开具方与实际支付方不一致。

四、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施目的及开展内容，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的绩效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2.根据文件或者合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定期梳理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提前统筹安排，保障支付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加强部门协同，财务、业务等部门需定期对账，及时发现并解决支付障碍，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强化财务记账和报销审核手续，加强发票合规性审查，避免出现不合规票据报销现象。建立“业务-财务-法务”三级发票审核制度，重点核查开票单位与合同签订方、收款方的一致性等内容。

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财政综合运行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区域总体情况

濉溪镇地处濉溪县城，毗邻淮北市区，全镇总面积 45.63 平方公里，辖 5 个农业村，23 个社区。交通便利，境内铁路北接陇海线、东连京沪线、西入京九线、符夹、青阜铁路贯穿其中，省重点工程皖北城际铁路正在建设。近年来，濉溪镇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电商园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乡村振兴工作被中共安徽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授予“115”乡村振兴工程创建先进单位、安徽省“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街(区)、安徽省“五个好”乡镇党委标兵等荣誉。

(二) 财政运行情况

2024 年镇一般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5416.52 万元，2024 年镇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1785.06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濉溪镇政府 2024 年度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得 81.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规范，科学性不足。未编制财政预算，仅编制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总表。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任务不紧密。

2.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自评填写不规范。

3.资产管理不规范，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存在定资产购置未入账。

4.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一是项目支出界限不清，项目支出未按规定支出内容的范围，二是经抽查部分凭证，发现部分支出附件不规范。

四、有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保测算依据的科学有效，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濉溪镇应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准确填报实际完成值。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对于已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做好台账，及时处置，按规定定期做好资产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付款流程的审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支出资金。